

調查報告

壹、案由：我國為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發展綠能產業，其中離岸風力發電即為政府大力推動政策之一，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無不積極配合。惟據悉，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雲林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申請使用執照程序，審查竟多達600餘日，究實情之始末、該府相關執照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為何？雲林縣議會於110年11月30日修正通過「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41條規定縣府受理使用執照申請案件，10日內派員查驗完竣，該府有無依法行政？有無延宕我國執行離岸風電政策時程？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14日上午，先行前往彰化縣彰濱工業區，聽取彰化縣政府以及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沃旭）之簡報，並前往沃旭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之陸上變電站後，接續前往台電公司彰工升壓站聽取簡報，以及至彰一開閉所現場履勘；同日下午再前往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聽取雲林縣政府及天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豐新能源）之簡報，並就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與台電公司臺西變電所之設施現場履勘。同年12月5日請雲林縣政府謝副縣長、建設處李處長（現調任地政處處長）、建築管理科陳科長到院接受詢問，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

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1個月15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109年7月23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查時，發現逾2年仍未取得，111年11月14日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月17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2年3個月25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核有違失

(一)本院前調查離岸風電國產化案，已於111年7月6日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在案(111財正0007號)，因離岸風機產生之電力，須經海纜運送至岸邊之陸上變電站，爰再就113年需完工併網之各風場，如沃旭之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共計900MW)；CIP¹之彰芳、西島風場(共計600MW)，以及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德，離岸風電部門售予天豐新能源)之允能離岸風場(共計640MW)，其為風場所需之陸上變電站，相關建設與執照之取得是否遭遇困難進行瞭解。

(二)本院調查各風場使用執照之申請、核發與取得使用天數，如下表：

風場 陸上變電站	開發商	使用執照		取得 使用天數	併入台電 變電所時程
		申請	核發		
大彰化東南	沃旭	111.01.12	111.04.22	3個月10天	111.03.25
大彰化西南	沃旭	111.03.02	111.05.31	2個月29天	111.01.21
彰芳	CIP	111.05.31	111.07.20	1個月20天	111.03.18
西島	CIP	111.05.31	111.07.20	1個月20天	111.10.19
允能-四湖	達德	109.05.22	109.07.06	1個月15天	109.07.10
允能-臺西	達德	109.07.23	111.11.17	2年 3個月25天	109.12.18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彰化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¹ 丹麥商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openhage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簡稱：CIP

由上表可知，各風場之陸上變電站，從申請使用執照到核發，大約需要1個月至3個月不等之時間，雲林縣政府111年9月21日函²復本院同年8月24日詢問公文時，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之使用執照尚未核發。

- (三)本院遂於111年11月14日前往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聽取雲林縣政府及天豐新能源之簡報，雲林縣政府以接受漁民陳情抗議、承辦人員職位異動為由，說明長達2年餘未核發使用執照之原因。而天豐新能源則由法國（Total Energies，法國道達爾能源集團）、日本（Sojitz日本雙日株式會社、Energia日本中國電力株式會社、CHUDENKO日本中電工公司、ENEOS日本引能仕株式會社、Shikoku日本四國電力株式會社）股東代表致詞，說明從109年7月23日申請開始，至現勘當日111年11月14日，已歷844天，且自110年12月下旬已完成雲林縣政府所有之要求資訊起算，亦已有319天，迄今仍未取得臺西變電站使用執照，請該府勿再以任何理由延遲，以免造成本案重大損失，讓所有股東被迫採取法律行動。
- (四)本院履勘後翌（15）日，寄出對於雲林縣政府相關人等之詢問通知，不久後，遂傳出該府於111年11月17日核發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之使用執照。本院於同年12月5日約詢雲林縣謝副縣長，說明雲林縣訂有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應依法行政。謝副縣長表示：「因為民意一波又一波，我們去處理，所以進度較為落後，但處理結果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
- (五)本院再查雲林縣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之標準作業流程

² 雲林縣政府111年9月21日府建管一字第1110555254號函。

：(1) 登記桌收件：期限1天。(2) 承辦人現勘、審查書圖：期限14天。(3) 科長複核：期限3天。(4) 技正複核：期限2天。(5) 副處長複核：期限2天。(6) 處長核判：期限2天。以上辦理期程倘加計建築法規定之使用執照查驗、補正期限，全數加總，亦應不會超過1年。該府於臺西變電站使用執照之核發程序，顯有違自行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

(六) 綜上，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1個月15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109年7月23日申請後，迄至本院通案清查時，發現逾2年仍未取得，111年11月14日前往現場勘查並寄發約詢通知後，該府始於同年月17日核發使用執照，取得天數長達2年3個月25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核有違失。

二、雲林縣議會為提升建案審查效率及便民措施，三讀通過增訂「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1條（共6項），經雲林縣政府函送內政部，遭該部以第41條第3項後段牴觸建築法第36條規定而不予核定，惟查內政部歷來對於桃園、高雄、南投等地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均有部分核定或酌修文字後核定前例，雲林縣政府允就雲林縣議會通過無爭議之其餘5項，再與內政部協商，於符合法制情形下，先行核定後實施，以提升雲林縣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審查效率，俾符實際

(一) 雲林縣議會110年11月30日第19屆第6次定期會第28次會議，三讀通過增訂「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1條，共計6項：

- 1、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本法及本自治條例備具相關圖說及相關文件。
- 2、該府受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10日內審查完竣。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30日。
- 3、起造人應於收到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第1次改正通過起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無法改正得敘明原因向該府申請展期。
- 4、該府應自受理申請使用執照書件之日起，10日內派員查驗完竣。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20日。
- 5、起造人應於收到使用執照案件第1次改正通知日起3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 6、該府對於申請案件，認為不合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一次性通知起造人補充修正。

(二)雲林縣政府於110年12月24日，檢附上開條文，依據建築法第101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規定，函³送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1月21日函⁴雲林縣政府，表示建築法第36條「起造人應於接獲第1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

³ 雲林縣政府110年12月24日府建管二字第1100118257號函。

⁴ 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102039號函。

件予以駁回」之規定，已明定主管建築機關得予駁回，並非為起造人得申請展期之權利，爰第41條第3項後段似與上開立法意旨有違。

(三)雲林縣政府111年2月18日函⁵復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建築法雖未明定起造人得申請展期之權利，惟法授予主管建築機關裁量得否駁回等情，倘審查仍與立法意旨有違，請該署協助修正核定。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3月9日函⁶復雲林縣政府，仍請依建築法規定修正自治條例。雲林縣政府續於111年5月31日，將修正後草案及條文對照說明表函⁷內政部營建署，請該署核定。

(四)內政部最終於111年7月14日函⁸雲林縣政府，不予核定，並說明「該府函送再修正版條文，未經議會議決程序，爰該部依據110年12月24日函送條文審查，第41條第3項後段『屆期無法改正得敘明原因向該府申請展期』涉及抵觸建築法第36條規定，該部不予核定，維持現行條文：『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惟查內政部111年10月14日函⁹桃園市政府，就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第4款、第6款不予核定，第25條第1項、第41條第4項第3款、第42條第1項第4款准以核定；110年1月8日函¹⁰高雄市政府，就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之1不予核定，第38條、第72條之3予以核定；107年12月14日函¹¹南投縣政府，就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5款

⁵ 雲林縣政府111年2月18日府建管二字第1113909406號函。

⁶ 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13849號函。

⁷ 雲林縣政府111年5月31日府建管二字第1113921245號函。

⁸ 內政部111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011號函。

⁹ 內政部111年10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6873號函。

¹⁰ 內政部110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685號函。

¹¹ 內政部107年12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70452332號函。

牴觸建築法第13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予以核定。

(六)前揭顯示各地方政府就其轄區內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後，並函報建築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該部詳為審查後，可分就牴觸建築法之條款與無爭議之條文，同時做出不予核定和予以核定之函告。本案雲林縣議會新增第41條內容共計有6項，內政部就第41條第3項後段內容做出牴觸建築法第36條之指示，惟第41條全條6項均不予核定，致同條其餘5項無爭議條文無法公告施行，對於本院調查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延宕取得，第41條第4項、第5項均有明確規定查驗及復審時程，雲林縣政府應洽內政部，就無爭議條款，予以核定公告施行。

(七)綜上，雲林縣議會為提升建案審查效率及便民措施，三讀通過增訂「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1條（共6項），經雲林縣政府函送內政部，遭該部以第41條第3項後段牴觸建築法第36條規定不予核定，惟查內政部歷來對於桃園、高雄、南投等地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均有部分核定或酌修文字後核定前例，雲林縣政府允就雲林縣議會通過無爭議之其餘5項，再與內政部協商，於符合法制情形下，先行核定後實施，以提升雲林縣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審查效率，俾符實際。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雲林縣議會、內政部參考。

調查委員：蕭自佑、

賴鼎銘、

王美玉、

葉宜津

案名：允能離岸風場臺西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案

關鍵字：允能離岸風場、使用執照、陸上變電站